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
年产 1000 吨糕点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

编制单位：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平

项 目 负 责 人: 宋艳锡

填 表 人: 宋艳锡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年产 1000 吨年糕点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及开发区始丰路 236 号 2#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糕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糕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糕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亿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亿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9
验收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组织,受其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经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据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关于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年产 1000 吨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9]3 号),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年产 1000 吨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1)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年产 1000 吨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9]3 号）（2019 年 1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排气筒（m）</th><th>二级</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able> （2）项目烘炉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烤箱烘烤时逸散的烘烤异味（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无组织厂界标准（mg/m ³ ）
				二级新改扩建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4）烤箱烘烤产生的油烟、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格	小型	中型	大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SS	石油类	BOD ₅	LAS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20	300	20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5	10	1	10	0.5

注：项目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建议和金环建开[2019]3 号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公司全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7。

表 4-12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0.47	0.47	1:1	0.47	0.47
NH ₃ -N	0.011	0.011	1:1	0.011	0.011
SO ₂	0.015	0.015	1:2	0.03	0.03
NO _x	0.138	0.138	1:2	0.276	0.276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236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销售的公司。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500 万元，租用金华市婺城区始丰路 236 号浙江金华市正元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实现年产 1000 吨糕点的生产能力。预计全部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1200 万元，利税 75 万元。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对《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年产 1000 吨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开[2019]3 号。

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236 号 2#厂房，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表 2-1、图 2-1 和图 2-2。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东	411 米	马鞍山社区
南	隔始丰路	浙江微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	155 米	化山小区
西南	317 米	吕献塘小区
西	紧邻	禾驰崎家纺
北	15 米	冠山顶小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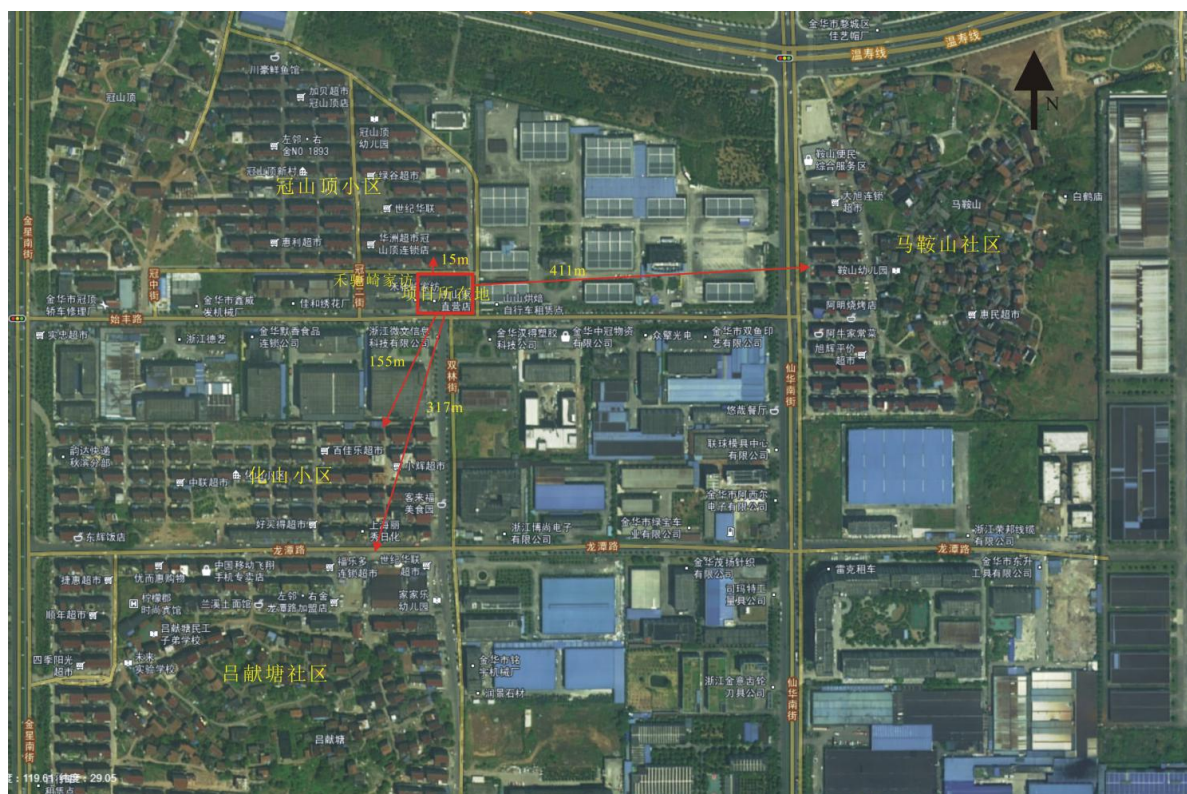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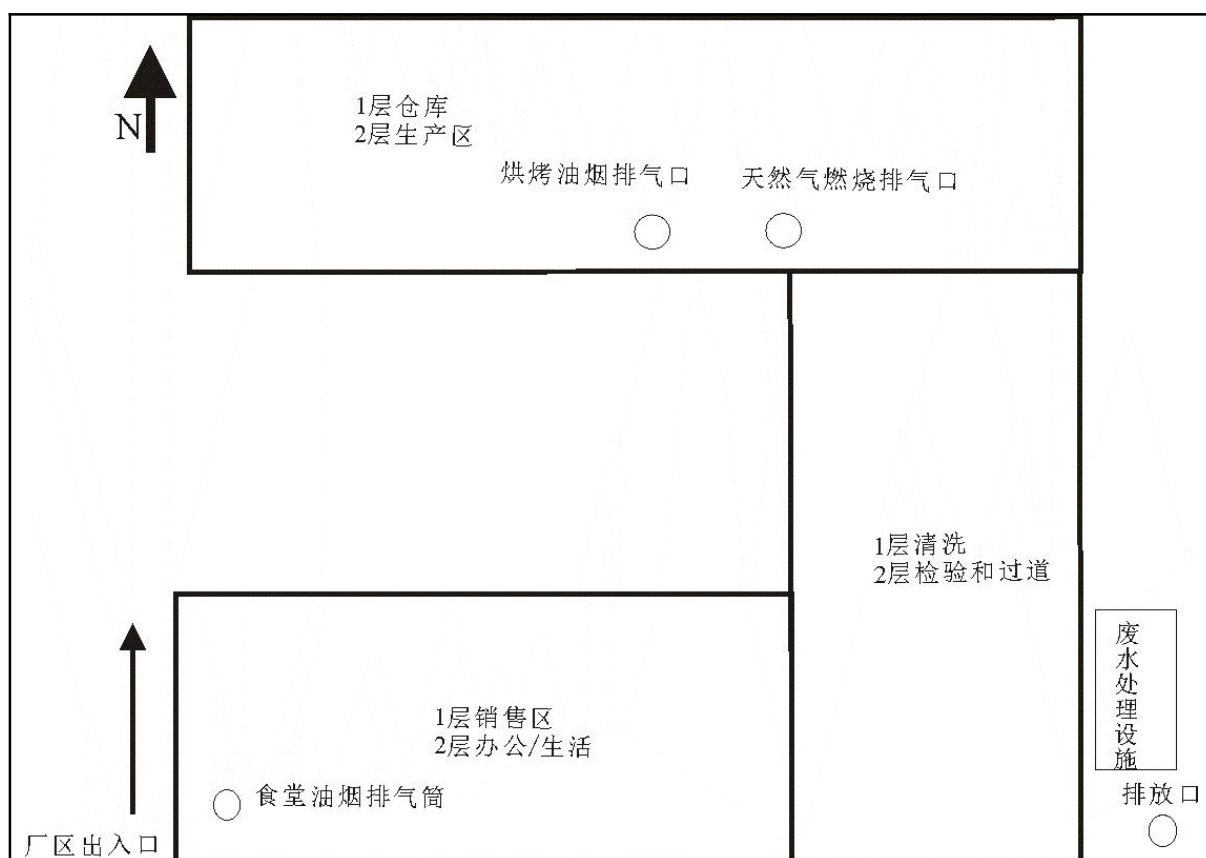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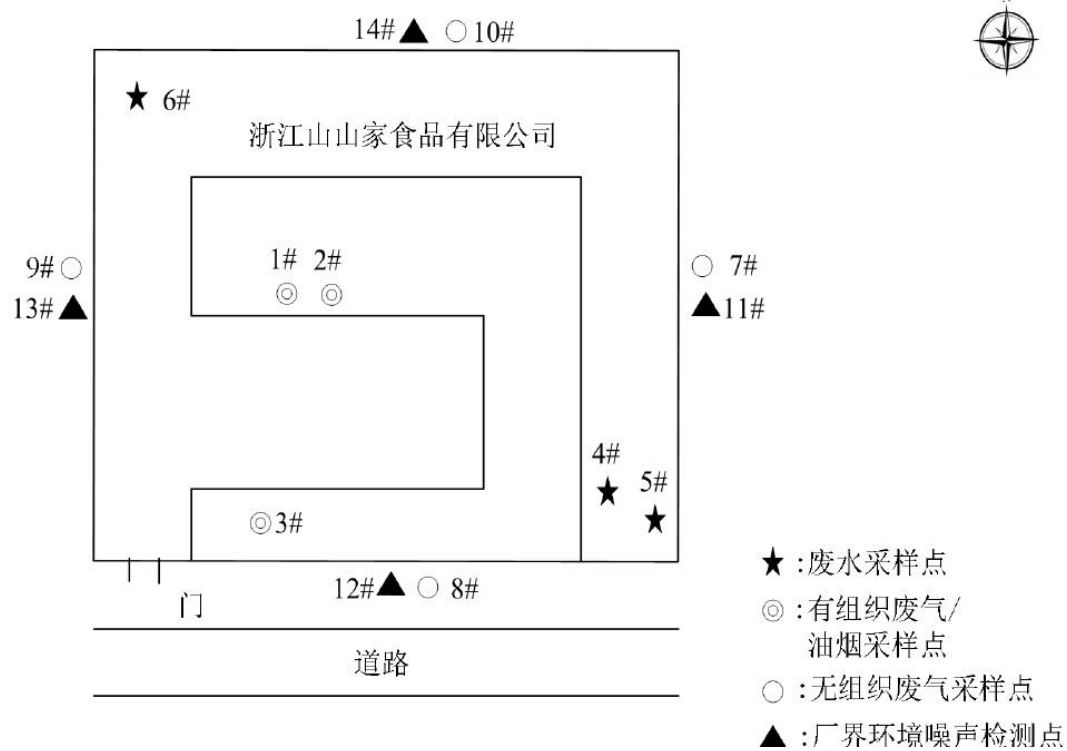


图 2-4 监测布置图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生产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1	臭氧发生器	KT-KB3G	21	21
2	食具消毒柜	ZTP388	1	1
3	双门单机单温冰箱	DO5L	10	10
4	双门单温冰箱	QBO.4L2	3	3
5	04 平冷操作台	BDO.4	4	4
6	四门立式全冷冻冰柜	/	5	5
7	立式四门双温冰柜	LC-CD-1057F	1	1
8	隧道清洗机	XKF-300	3	3
9	蒸汽发生器	HS-W-T-100	1	1
10	软化水设备	/	1	1
11	打蛋机	SL-40L	2	2
12		BKB-50L	1	1
13		SL-20L	2	2
14		SM-401	1	1
15	面团搓圆机	BKF-256ZJ	1	1
16	醒发箱	SM-40SP	2	2
17	醒发房(3 台主机)	BKF-256ZJ	1	1
18	月饼成型包馅机	ZR-300	1	1
19	月饼自动包馅机	CG-550	1	1
20	曲奇饼挤出机	BKMK-502	1	1
21	高级燃气食品烘炉	BKR-90H	7	7
22	高级燃气食品烘炉	BKR-60	2	2

23	热风旋转炉（燃气型）	BKX-32Q	2	2
24	豪华型燃气食品烘炉	NFR-90H	3	3
25	扇形折扎机	FT40-300	1	1
26	吐司整形机	SM-370Y	1	1
27	高速枕式自动包装机	ZP-420T	1	1
28	半自动封罐机	FGJ-100D	1	1
29	打粉机	SS-2A	1	1
30	高速枕式包装机	ZP420	2	2
31	高速枕式包装机	ZP-100	1	1
32	高速枕式包装机	ZP-380	1	1
33	连续式电磁感应封口机	LX6000A	1	1
34	桌上型曲奇饼切割机	CUT-110	1	1
35	台式无级调速搅拌机	XZC-02A-7L	1	1
36	摆盘机	JF-098P	2	2
37	搅拌机	SM-80T	1	1
38	制冰机	/	1	1
38	振动筛	VB800-1S	1	1
40	酥皮机	SM-520	1	1
41	磨糖粉机	/	1	1
42	磨芝麻机	/	1	1
43	月饼分馅机	/	1	1
44	月饼成型机	09D	1	1
45	电热蒸气两用蒸饭车	MCKZ-JD8	1	1
46	整形机	VERON-2z	1	1
47	滚圆机	VERON-800	1	1
48	分块机	VERON-3p	1	1

49	法棍切片机	2sf-40	1	1
50	粽叶清洗机	/	1	1
51	搅拌机	JM-7LT	1	1
52	台式无级调速搅拌机	XZCF-02A-7L	1	1
53	脆皮机（花生脱皮机）	/	7	7
54	双变频高速枕式自动包装机	ZP-320	1	1
55	月饼成型机	YJ-SE51H	1	1
56	月饼成型机	YJ-SW45	1	1
57	月饼成型机	YJ-1510M	1	1
58	全自动电热蒸气两用蒸饭车	ZFC-10	1	1
59	台式无级调速搅拌机	XZCF-02A-7L	1	1
60	吐司切片机	/	1	1
61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DCGY-F500	1	1
62	鸡蛋糕机	/	1	1
63	煮粽锅	/	2	2
64	油炸锅	/	1	1
65	真空包装机	DZ-500/2SB	2	2
66	和面机	YJM--50	2	2
67	真空包装机	DZ-500/2SB	1	1
68	开酥机	SM-520F	1	1
69	麻花机		1	1
70	蛋糕充填机	BKMK-500	1	1
71	炒米机	XSS-CM200	1	1
72	方形自动成型机	XSS-FX200	1	1
73	蛋卷机	/	1	1
74	翻糖机	/	1	1

75	废水处理设施	35t/d	1	1
检验设备				
75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1	1
76	冰箱	BCD-108C	1	1
77	电热恒温培养箱	303A-C 型	1	1
7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机	LDZX-75KBS	1	1
79	不锈钢匀浆机	ZW-800D	1	1
80	电热恒温干燥箱	Q/BKY31-2000	1	1

根据现场核查，本次工程实际设备安装与环评时基本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花鼓蛋糕专用粉	吨	200	200
2	金山全麦粉	吨	30	30
3	金山吐司用小麦粉	吨	280	280
4	蓝匙 50 低筋小麦粉	吨	20	20
5	超级特精粉/双力 1 粉	吨	10	10
6	食用玉米淀粉	吨	20	20
7	新西兰黄油(无盐奶油)	吨	12	12
8	台式绿豆沙馅	吨	12	12
9	蜂蜜	吨	2	2
10	白砂糖	吨	65.5	65.5
11	蛋清	吨	27.35	27.35
12	全蛋	吨	83	83
13	色拉油	吨	15	15
14	酥油	吨	14	14
15	塑料包装袋	万只	60	60

16	絮凝剂	吨	6.9	6.9
17	天然气	万立方	7.4	7.4
18	水（原料使用）	吨	1167	1167
19	水（生活+清洗）	吨	9403	9403
20	电	千瓦时/年	41.3 万	41.3 万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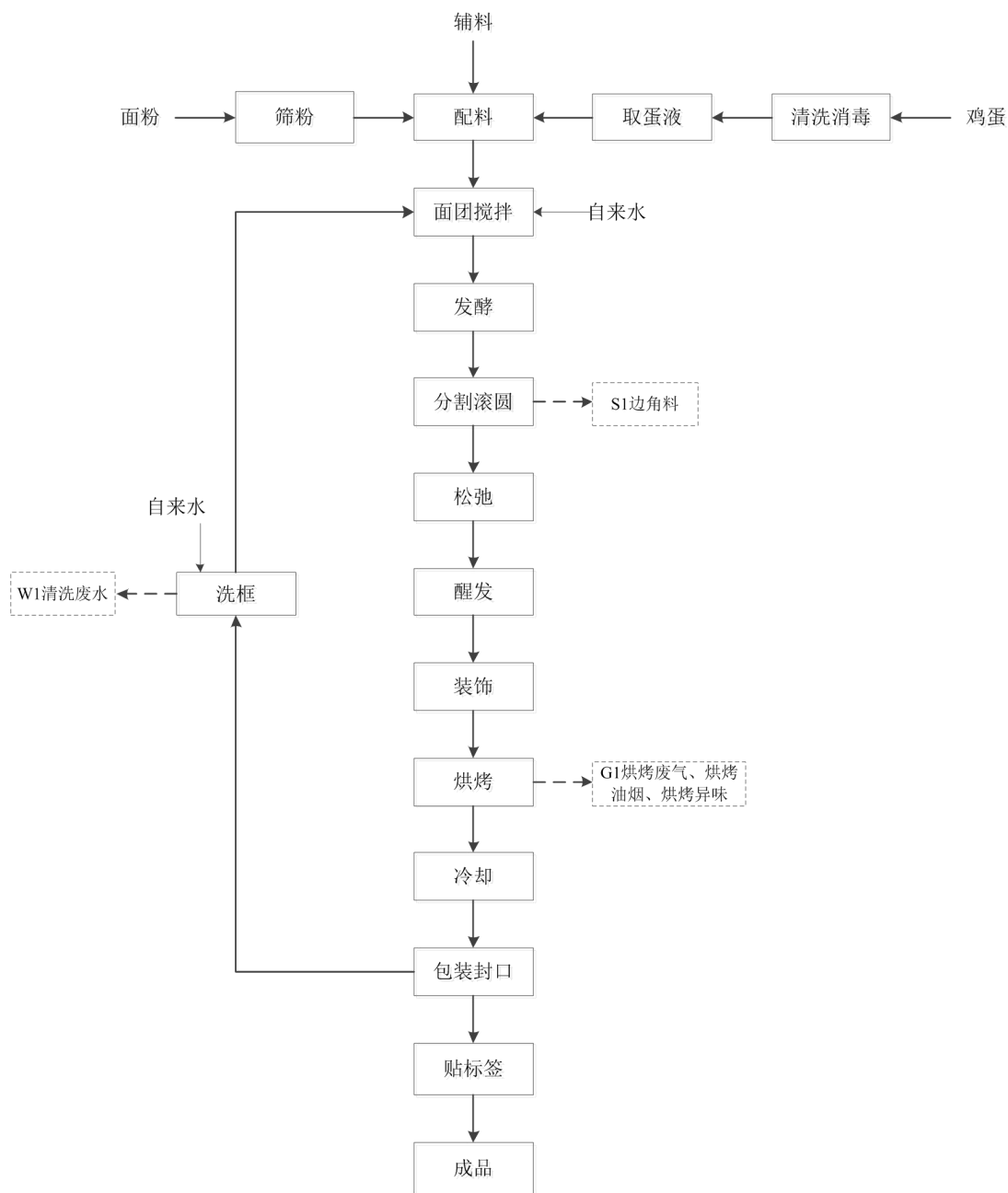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面粉进行筛粉、鸡蛋经清洗后取蛋液经过配比后放入搅拌设备内搅拌均匀备用。

②搅拌均匀后的面团通过特定形状模具制作后进入醒发房内醒发，使面团体积变大，醒发温度为 37℃左右，由醒发设备（电加热）产生蒸汽提供热量。

③醒发后半成品经过装饰后放入高级燃气食品烘炉进行烘烤，烘炉温度控制在上火 210℃，灭火 180℃，烘炉能源由天然气燃烧提供。烘烤废气经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

④烘烤后半成品经冷却后进行包装入库。

⑤包装后使用的食品存放框需通过隧道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洗框水需进行加热，由蒸汽发生器（电加热）供热。洗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2、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见表2-4。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搅拌粉尘	搅拌	颗粒物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烤	烟尘、SO ₂ 、NO _x
	G3	烘烤废气	烘烤	油烟、臭气
	G4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W1	地面清洗废水和洗框水	洗框	COD _{Cr} 、SS
	W2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 _{Cr} 、氨氮
噪声	高级燃气食品烘炉、热风旋转炉（燃气型）、豪华型燃气食品烘炉、隧道清洗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糕点边角料	分割	面粉
	S2	销售点返回食品	/	面粉
	S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塑料等
	S4	污泥	压滤	沉淀剂污泥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原辅料中新增絮凝剂使用，固废中新增污水处理污泥。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6920	COD、SS	连续	生物（气浮机+AO+砂虑碳滤+MBR）	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2203*	COD、BOD ₅ 、氨氮	连续	化粪池	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参照环评公式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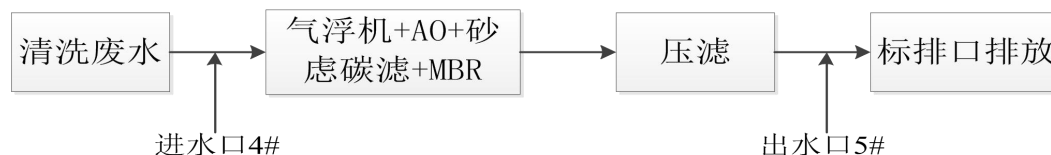


图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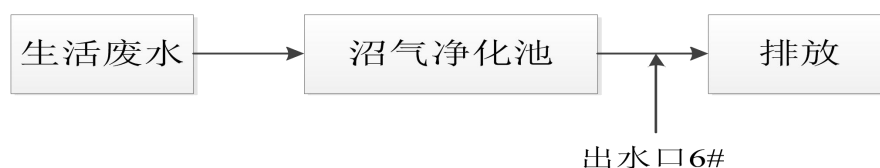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搅拌	粉尘	间歇（8h/d）	/	无组织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连续（8h/d）	1 根 15m	/	大气
烘烤废气	油烟、臭气	连续（8h/d）	1 根 15m	油烟净化器	大气
食堂	食堂油烟	间歇（4h/d）	1 根 15m	油烟净化器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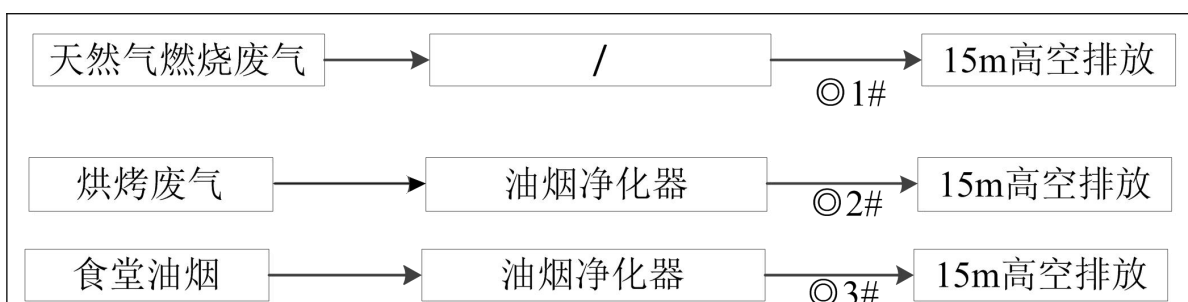


图3-3 废气处理设施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高级燃气食品烘炉、热风旋转炉（燃气型）、豪华型燃气食品烘炉、隧道清洗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等隔声防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糕点边角料（S1）、销售点返回食品（S2）、废包装材料（S3）、污泥（S4）以及生活垃圾（S5）。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糕点边角料	一般固废	50	50	收集后出售给 相关单位综合 利用	出售给畜禽 养殖单位处 置
2	销售点返回食品	一般固废	50	5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	2	收集后出售给 相关单位综合 利用	收集后出售 给废品回收 站
4	污泥	一般固废	未提及	24.7	未提及	收集后委托 金华市顺牌 新型砖瓦厂 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9	45.9	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统一 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236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销售的公司。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500 万元，租用金华市婺城区始丰路 236 号浙江金华市正元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实现年产 1000 吨糕点的生产能力。预计全部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1200 万元，利税 75 万元。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原料搅拌产生的粉尘（G1）、烤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G2）、烤箱烘烤时逸散的烘烤异味（臭气）（G3）以及食堂油烟（G4）。

（1）原料搅拌产生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粉状原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原料投料后以及搅拌加工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且项目车间为全封闭洁净车间，上述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基本沉降于车间内，正常生产无粉尘逸散至车间外，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烤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烘烤箱燃料，天然气年用量为 7.4 万 m³，烟气中烟尘排放量为 11.84 kg/a，排放浓度为 11.74mg/m³；SO₂ 排放量为 14.8kg/a，排放浓度 14.68mg/m³；NO_x 排放量为 138.454kg/a，排放浓度 137.31mg/m³。燃烧废气经风机风量 22000m³/h 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烤箱烘烤时逸散的烘烤异味（臭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烘箱进行烘烤时会有蛋糕异味（臭气）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知该类源强较小，且企业经 22000m³/h 风量收集后经油盐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烤箱烘烤时产生的油烟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本项目面粉团进入烤箱烘烤前需在模具内涂抹一层色拉油防止面粉团与模具进行粘连，烤箱温度为 210℃，烘烤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油烟初始浓度为 7.1mg/m³，对此企业需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去除率应≥75%，油烟浓度≤2mg/m³，年排放量为 105.6kg/a。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员工食堂，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排放。餐饮油烟初始浓度约为 14.38mg/m³，对此企业需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去除率应≥60%，油烟浓度≤2mg/m³，年排放量为 0.056t/a。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气浮机+AO+砂虑碳滤+MBR”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及格栅隔油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金华江。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高级燃气食品烘炉、热风旋转炉（燃气型）、豪华型燃气食品烘炉、隧道清洗机、包装机等设备，根据同类设备监测资料结果，其车间噪声在 70~85dB (A)之间。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经车间及建筑物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北厂界和敏感点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预计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产生不良噪声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糕点边角料、销售点返回食品、废包装材料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年产 1000 吨糕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经评价分析，本项目采用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减少环境污染。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236 号租用浙江金华市正元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1000 吨糕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落实，与批复一致。项目租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236 号租用浙江金华市正元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建设年产 1000 吨糕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落实，与批复一致。项目选址符合金华市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和洗框水采用生物（气浮机+AO+砂虑碳滤+MBR）法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格栅、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与批复一致。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和洗框水采用生物（混凝沉淀+AO+MBR+活性炭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格栅、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须做好各类废气的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烘烤异味收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烘烤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投料、搅拌粉尘等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落实，与批复一致。根据监测结果，烘烤异味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烘烤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烘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落实，与批复一致。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要求	落实，与批复一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厂界达到2类标准要求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糕点边角料、销售点返回食品、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落实，与批复基本一致。糕点边角料、销售点返回食品出售给畜禽养殖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环评文件级批复中未提及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金华市顺牌新型砖瓦厂处置
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制度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落实。公司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日常稳定正常运行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 _{Cr} ≤0.47吨、氨氮≤0.011吨，二氧化硫≤0.015吨，氮氧化物≤0.138吨。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及时办理相关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手续	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_{Cr} 0.009t/a，氨氮0.0003t/a， 二氧化硫为0.0015t/a ，氮氧化物为0.07t/a，各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核定量之内，并已完成相关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手续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GB18483-2001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烟尘）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仪器信息

废气、废水和噪声使用的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分析仪器情况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pH 计	pHS-3C	H100	正常
电热鼓风干燥箱	FT101AP-1	R014	正常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245	正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60 UV-vis	H047	正常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147	正常
生化培养箱	SHP-150	H002	正常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H039	正常
电子天平	DV215CD	H103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5#	废水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 2 天，4 次/天
★6#	废水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 2 天，4 次/天
★7#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BOD ₅ 、总磷	共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烘烤废气	出口	食堂油烟	2 天，3 次/天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3 次/天
◎3#	食堂油烟	出口	食堂油烟	2 天，3 次/天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7#-○10#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无量纲）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4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监测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产品名称	糕点	糕点
年产量（吨）	1000	100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吨）	3.33	3.33
监测当天产量（吨）	3	2.8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0	8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排放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4#生产废水进口	2019-04-23	第一次	黄色浑浊	6.12	87	1.91×10 ³	338	11.7	3.65	15.8
		第二次	黄色浑浊	6.10	88	1.75×10 ³	370	11.1	3.54	14.8
		第三次	黄色浑浊	6.21	90	1.88×10 ³	354	12.0	3.69	15.6
		第四次	黄色浑浊	6.09	89	1.95×10 ³	325	11.6	3.46	15.1
	2019-04-24	第一次	黄色浑浊	6.22	87	1.51×10 ³	315	11.3	3.22	15.1
		第二次	黄色浑浊	6.08	93	1.61×10 ³	346	11.8	3.29	14.9
		第三次	黄色浑浊	6.17	89	1.55×10 ³	382	12.0	3.12	14.7
		第四次	黄色浑浊	6.23	86	1.60×10 ³	321	11.7	3.07	14.7
5#生产废水出口	2019-04-2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01	15	46	9.2	8.26	1.89	<0.0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89	20	41	9.5	8.41	1.85	<0.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3	18	43	8.1	8.24	1.79	<0.0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6	17	47	7.5	8.36	1.74	<0.06
	2019-04-2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8	16	34	7.1	8.19	1.59	<0.0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0	15	31	8.0	8.49	1.65	<0.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11	18	33	8.9	8.26	1.42	<0.0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3	17	37	7.4	8.38	1.40	<0.06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7-3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6#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9-04-2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83	86	17.7	22.0	1.2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91	80	16.1	22.6	1.2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77	75	17.1	20.1	1.2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5	83	18.8	20.4	1.13
	2019-04-2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02	67	17.8	21.3	1.0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3	62	16.7	22.1	0.9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7	71	15.8	22.4	1.0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03	64	13.9	22.8	0.92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烘烤废气排放出口	2019-04-23	食堂油烟	第一次	0.20
			第二次	0.14
			第三次	0.14
	2019-04-24	食堂油烟	第一次	0.14
			第二次	0.11
			第三次	0.15
3#食堂油烟排放口	2019-04-23	食堂油烟	—	0.17
	2019-04-24	食堂油烟	—	0.25

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4-23			2019-04-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18891	18233	18388	18483	19778	18422
烟温 (°C)		39.2	37.4	38.1	39.2	37.8	37.2
流速 (m/s)		9.7	9.3	9.4	9.5	10.1	9.4
含氧量 (%)		20.5	20.5	20.6	20.5	20.6	20.6
烟尘	实测浓度 (mg/m³)	4.5	5.1	5.0	5.4	4.7	4.5
	排放速率 (kg/h)	0.09	0.09	0.09	0.10	0.09	0.0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6，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4-23	第一次	西	2.3	23.7	101.1	晴
	第二次	西	1.9	28.2	101.0	晴
	第三次	西	2.1	28.8	101.0	晴
22019-4-24	第一次	南	2.3	22.4	101.2	多云
	第二次	南	2.1	27.9	101.1	多云
	第三次	南	2.3	28.3	101.1	多云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4-23	7#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33	14
		第二次	0.250	13
		第三次	0.233	13
	8#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50	13
		第二次	0.317	14
		第三次	0.300	11
	9#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83	14
		第二次	0.400	14
		第三次	0.250	16
	10#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83	12
		第二次	0.300	12
		第三次	0.317	12
22019-4-24	7#厂界东侧	第一次	0.350	13
		第二次	0.300	16
		第三次	0.317	14
	8#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00	14
		第二次	0.250	14
		第三次	0.383	13
	9#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00	14
		第二次	0.333	15
		第三次	0.350	12
	10#厂界北侧	第一次	0.400	15
		第二次	0.283	14
		第三次	0.317	12

监测结果显示：烘烤废气出口中的烘烤油烟、以及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和小型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

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11#	厂界东侧	2019-4-23	56.4
12#	厂界南侧		53.9
13#	厂界西侧		57.4
14#	厂界北侧		55.4
11#	厂界东侧	2018-4-24	56.3
12#	厂界南侧		54.2
13#	厂界西侧		57.3
14#	厂界北侧		55.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污水排放口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烘烤废气出口中的烘烤油烟、以及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和小型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主要为糕点边角料、销售点返回食品、废包装材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糕点边角料、销售点返回食品出售给畜禽养殖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污泥收集后委托金华市顺牌新型砖瓦厂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 2019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生产工况负荷率为 84%-90%，根据设计方案，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 24h/d，300d/a，处理能力 40t/d，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数据统计，项目洗框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 6920t/a（主要污染物 COD_{Cr}），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200t/a（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根据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秋滨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4 月在线监测 COD_{Cr} 平均浓度 9.93mg/L，NH₃-N 平均浓度 0.16mg/L，则项目实际外排环境 COD_{Cr}0.09t/a，NH₃-N0.0003t/a。符合环

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废气排气筒每天排放 8 小时，年排放 300 天，年使用天然气 7.4 万 m³/a，根据监测日平均监测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排放 SO₂0.0015t/a、NO_x0.07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表 8-1 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表（单位：t/a）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向外环境排放量	0.009	0.0003	0.0015	0.07
总量控制指标	0.47	0.011	0.015	0.13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符合环评要求。

6、总结论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年产 1000 吨年糕点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目 建 设 项	项目名称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年产 1000 吨年糕点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02-14-03-083244-000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236 号 2#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食品制造业”除中的“11 方便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糕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糕点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亿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亿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5765191478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4.25	500			0.009	0.47			0.009	0.47	0.47		
	氨氮			22.8	35			0.0003	0.011			0.0003	0.011	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50			0.0015	0.015			0.0015	0.015	0.03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	150			0.07	0.138			0.07	0.138	0.27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9026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开〔2019〕3号

关于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年产 1000 吨糕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年产 1000 吨糕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环评报告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丰路 236 号租用浙江金华市正元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 1000 吨糕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 1 -

资 4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和洗框水采用生物(气浮机+AO+砂虑碳滤+MBR)法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格栅、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废气的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烘烤异味收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烘烤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投料、搅拌粉尘等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烘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七、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要求。

八、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糕点边角料、销售点返回食品、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Cr $\leq$ 0.47 吨、氨氮 $\leq$ 0.011 吨，二氧化硫 $\leq$ 0.015 吨，氮氧化物 $\leq$ 0.138 吨。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及时办理相关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手续。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

(5)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

金华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金华市工业园区仙源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振勇 职 务：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来海贤 职 务：办公室主任
通讯地址：金华市工业园区仙源路 1018 号 0579-82238001
开户 银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92 258 354 079
联 系 人：来海贤 电 话：13665889802
传 真：0579-82238001 邮政编码：

乙方（购买方）：浙江山水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胜利街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平 职 务：总经理
授权代理人：宋翰锡 职 务：总经理助理

金华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 金华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法定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东宁路 223 号环保大楼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立新 职务: 主任

经办人: 黄莹莹 职务:

通讯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东宁路 223 号环保大楼 307 室

缴款方式: 可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纳或到已签订协议的 9 家银行(名单见省政务服务网说明)所属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

联系人: 黄莹莹 电话: 0579-82181525

传真: 0579-82181525 邮政编码: 321015

乙方(申购方):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胜利街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平 职务: 总经理

授权代表人: 廖燕红 职务: 生产总监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马鞍山始丰路 2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6845215355

★排污许可证代码(编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 367558336941

联系人: 廖燕红 电话: 15088204382

传真: 0579-82729733 邮政编码: 32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及《金华市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工作方案》，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 2020 年第 01 期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并竞得所需排污权指标，甲方拟向乙方出让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可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电子竞价出让排污权指标、数量和期限：

化学需氧量 (COD_{Cr}) 0.47 吨/年，购买年限：2019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4 日，期限五年。

第二条 电子竞价中标成交价格和金额：

化学需氧量 (COD_{Cr}) 113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圆整 (¥26555 元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按指定方式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甲方开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给乙方。

第四条 排污权指标的交割：企业可凭本合同、票据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完成交割。

第五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双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担。

第六条 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七条 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开展排污权交易,不免除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在遇到集中供热、禁燃区建设以及政府污染整治时,排污单位须无条件拆除污染设施,购买的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回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全部转让价款的 1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全部转让价款 1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

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声明并保证, 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指标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 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内, 除非经过对方同意, 或者另有法定理由,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双方来往函件, 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信或传真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的 2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壹 份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

甲方(盖章): 金华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经办人: 黄崇崇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阮建儿

2020年3月27日

附录 3-2 氨氮指标交易协议

通讯地址：_____
开户 银行：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 367558336941
联 系 人： 朱艳钢 电 话： 13757984233
传 真： 0579-82473923 邮政编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及《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甲方拟通过金华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平台向乙方出让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可进行市场交易的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交易指标数量：化学需氧量（ COD_{Cr} ） 吨、氨氮（ $\text{NH}_3\text{-N}$ ）^{0.011} 吨、二氧化硫（ SO_2 ） 吨、氮氧化物（ NO_x ） 吨。
有效期：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条 交易价格：化学需氧量（ COD_{Cr} ） 元/吨·年、氨氮（ $\text{NH}_3\text{-N}$ ）^{136363.5} 元/吨·年、二氧化硫（ SO_2 ） 元/吨·年、氮氧化物（ NO_x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中文）（¥1500.5）。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后开具相关票据给乙方，乙方将交易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排污权指标交割：本合同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交易备案登记手续，将《金华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交回金华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注销，甲、乙可双方凭本合同（已在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完成备案登记）至各自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属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由属地环保部门将完成交易的排污权指标变更登记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上予以确认（原甲方缴纳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到期后由乙方继续按规定缴纳）。

第五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双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担。

第六条 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七条 排污单位开展排污权交易，不免除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从其他企业购买获得的排污权指标，到期后继续缴纳有偿使用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全部转让价款的 1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 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 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 还有权要求甲方按全部转让价款1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 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均有过错的, 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合同时, 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 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声明并保证, 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指标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 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

商不成的，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 _____。
2. _____。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信或传真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交易双方各执壹份，

壹份由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留存，其余贰份报各自属地环保部门。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19 年 11 月 5 日

金华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_____金华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_____

法定地址：_____金华市金东区东宁路 223 号环保大楼 307 室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吴立新_____职 务：_____主任_____

经 办 人：_____黄莹莹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金华市金东区东宁路 223 号环保大楼 307 室_____

缴款方式：可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纳或到已签订协议的 9 家银行（名单见省政务服务网说明）所属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

联 系 人：_____黄莹莹_____电 话：_____0579-82181525_____

传 真：_____0579-82181525_____邮政编码：_____321015_____

乙方（申购方）：_____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_____

法定地址：_____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胜利街 218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王平_____职 务：_____总经理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廖燕红_____职 务：_____生产总监_____

通讯地址：_____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马鞍山始丰路 236 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913307026845215355_____

★排污许可证代码（编号）：_____

开户 银行：_____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_____

账 号：_____367558336941_____

联 系 人：_____廖燕红_____电 话：_____15088204382_____

传 真：_____0579-82729733_____邮政编码：_____321000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及《金华市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工作方案》，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 2019 年第 04 期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并竞得所需排污权指标，甲方拟向乙方出让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可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电子竞价出让排污权指标、数量和期限：

二氧化硫（SO₂）0.03 吨/年，购买年限：2019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4 日，期限 五 年。

第二条 电子竞价中标成交价格和金额：

二氧化硫（SO₂）225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伍圆整（¥3375 元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按指定方式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甲方开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给乙方。

第四条 排污权指标的交割：企业可凭本合同、票据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完成交割。

第五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双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担。

第六条 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七条 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开展排污权交易,不免除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在遇到集中供热、禁燃区建设以及政府污染整治时,排污单位须无条件拆除污染设施,购买的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回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全部转让价款的1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全部转让价款1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

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声明并保证, 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指标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 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 _____。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信或传真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2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

甲方（盖章）：金华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经办人：黄崇崇

法定代表人：吕立新

乙方（盖章）：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燕红

2019年11月28日

金华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 浙江虎鹰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姜衙村
法定代表人： 姚海荣 职 务： 董事长
授权代理人： 张振华 职 务： 安全环保部经理
通讯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姜衙村 0579-82576975
开户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江北支行
账 号： 19665101040021034
联 系 人： 张振华 电 话： 13738984032
传 真： 057982577101 邮政编码： 321021

乙方（购买方）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胜利街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平 职 务： 总经理
授权代理人： 廖燕红 职 务： 生产总监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马鞍山始丰路 236 号
开户 银行：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 367558336941
联 系 人： 廖燕红 电 话： 15088204382
传 真： 0579-82729733 邮政编码： 32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及《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实施办法》，甲方拟通过金华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平台向乙方出让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可进行市场交易的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交易指标数量：化学需氧量（COD_{Cr}） / 吨、氨氮（NH₃-N） / 吨、二氧化硫（SO₂） / 吨、氮氧化物（NO_x）0.276吨（一年使用权）。有效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29日止

第二条 交易价格：化学需氧量（COD_{Cr}） / 元/吨、氨氮（NH₃-N） / 元/吨、二氧化硫（SO₂） / 元/吨、氮氧化物（NO_x）10000元/吨，共计人民币（中文）贰仟柒佰陆拾元（Y 2760 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后开具相关票据给乙方，乙方将交易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排污权指标交割：本合同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交易备案登记手续，将《金华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交回金华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注销，甲、乙可双方凭本合同（已在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完成备案登记）至各自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属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由属地环保部门将完成交易的排污权指标变更登记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上予以确认（原甲方缴纳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到期后由乙方继续按规定缴纳）。

第五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

税费、管理费，由双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担。

第六条 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七条 排污单位开展排污权交易，不免除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从其他企业购买获得的排污权指标，到期后继续缴纳有偿使用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全部转让价款的1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全部转让价款1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声明并保证，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指标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

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 无。

2. 无。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信或传真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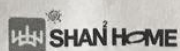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交易双方各执两份，壹份由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留存，其余两份报属地环保部门。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张明（签字） 授权代理人：郭燕红（签字）

2019年12月25日



报废产品收购合同

卖方：浙江山山家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洪文星（以下简称乙方）

买方身份证号码：330721197910224010

为规范甲方报废产品的管理，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具体制定以下条款：

- 1、甲方授权乙方来甲方收购报废产品，报废产品指过期的面包、糕点、月饼等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品边角料及落地产品。
- 2、甲方统一将报废产品集中在退货处理间内。
- 3、乙方每次都需要进行将数量称取，不得短称、少称现象，如发现 2 次立即终止合同。
- 4、乙方应及时清理报废的所有产品，（常规两天一次，特殊情况根据甲方需要进行）且乙方只能在退货处理间收集报废产品，不得进入其它区域收集报废产品。如果未按要求完成此条，立即终止合同。
- 5、乙方将收购的报废产品只能用于喂养家禽、家畜，不得用于其他途径，如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付款方式：以实际数量金额结款，每公斤定价为 0.5 元，乙方每次收到货后应在收据上签字确认，每月最后一

日到财务结账，做到月清。

7、 如甲/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双方，乙方需要为甲方找好下一家后方可终止合同。

8、 本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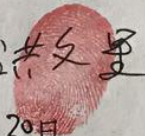
甲方：浙江山山家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乙方：洪文星

2019年6月30日



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金华市顺牌新型砖瓦厂

乙方：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

为对乙方生产产生的污泥“以实现国家政策，污泥的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的要求，确保污泥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甲、乙双方本着环保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乙方生产所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废），水份在 60%以下，甲方同意接收乙方污泥用于生产制砖，不符合甲方制砖要求的污泥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付给甲方污泥处置费按每吨 380 元（大写：叁佰捌拾元），甲方开具 3%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月结（以发票结算）

3、污泥由乙方自行组织运输到厂里，期间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负责开具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甲乙双方各保留一联；甲方须提供企业相关资质证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给乙方做备案留存；

4、双方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执行该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期限一年，从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止。6 个月后可以市场议价，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甲方代表(签字):

刘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代表(签字):

唐燕红

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附录 5 监测报告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年产 1000 吨糕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H19030492 共 7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测报告

副本

远大检测 H19030492

项 目 名 称 浙江山山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年产 1000 吨糕点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7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04月23日—2019年04月24日

采样地点 浙江山家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始丰路236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19年04月23日—2019年04月30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食堂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附录A；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烟尘）：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计 H100；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AL204 分析天平 R011；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245；

Cary60 UV-vi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047；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7；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039；DV215CD 电子天平 H103。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4#生产 废水进 口	2019- 04-23	第一次 黄色浑浊	6.12	87	1.91×10^3	338	11.7	3.65	15.8
		第二次 黄色浑浊	6.10	88	1.75×10^3	370	11.1	3.54	14.8
		第三次 黄色浑浊	6.21	90	1.88×10^3	354	12.0	3.69	15.6
		第四次 黄色浑浊	6.09	89	1.95×10^3	325	11.6	3.46	15.1
	2019- 04-24	第一次 黄色浑浊	6.22	87	1.51×10^3	315	11.3	3.22	15.1
		第二次 黄色浑浊	6.08	93	1.61×10^3	346	11.8	3.29	14.9
		第三次 黄色浑浊	6.17	89	1.55×10^3	382	12.0	3.12	14.7
		第四次 黄色浑浊	6.23	86	1.60×10^3	321	11.7	3.07	14.7
5#生产 废水出 口	2019- 04-2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01	15	46	9.2	8.26	1.89	<0.0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89	20	41	9.5	8.41	1.85	<0.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3	18	43	8.1	8.24	1.79	<0.0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6	17	47	7.5	8.36	1.74	<0.06
	2019- 04-2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8	16	34	7.1	8.19	1.59	<0.0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0	15	31	8.0	8.49	1.65	<0.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11	18	33	8.9	8.26	1.42	<0.0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3	17	37	7.4	8.38	1.40	<0.06

表 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6#生活废 水排放口	2019- 04-2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83	86	17.7	22.0	1.2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91	80	16.1	22.6	1.2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77	75	17.1	20.1	1.2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85	83	18.8	20.4	1.13
	2019- 04-2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02	67	17.8	21.3	1.01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13	62	16.7	22.1	0.9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7	71	15.8	22.4	1.0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03	64	13.9	22.8	0.92

表 3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烘烤废气排放出口	2019-04-23	食堂油烟	第一次	0.20
			第二次	0.14
			第三次	0.14
	2019-04-24	食堂油烟	第一次	0.14
			第二次	0.11
			第三次	0.15
3#食堂油烟排放口	2019-04-23	食堂油烟	—	0.17
	2019-04-24	食堂油烟	—	0.25

表 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4-23			2019-04-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8891	18233	18388	18483	19778	18422
烟温 (°C)		39.2	37.4	38.1	39.2	37.8	37.2
流速 (m/s)		9.7	9.3	9.4	9.5	10.1	9.4
含氧量 (%)		20.5	20.5	20.6	20.5	20.6	20.6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4.5	5.1	5.0	5.4	4.7	4.5
	排放速率 (kg/h)	0.09	0.09	0.09	0.10	0.09	0.0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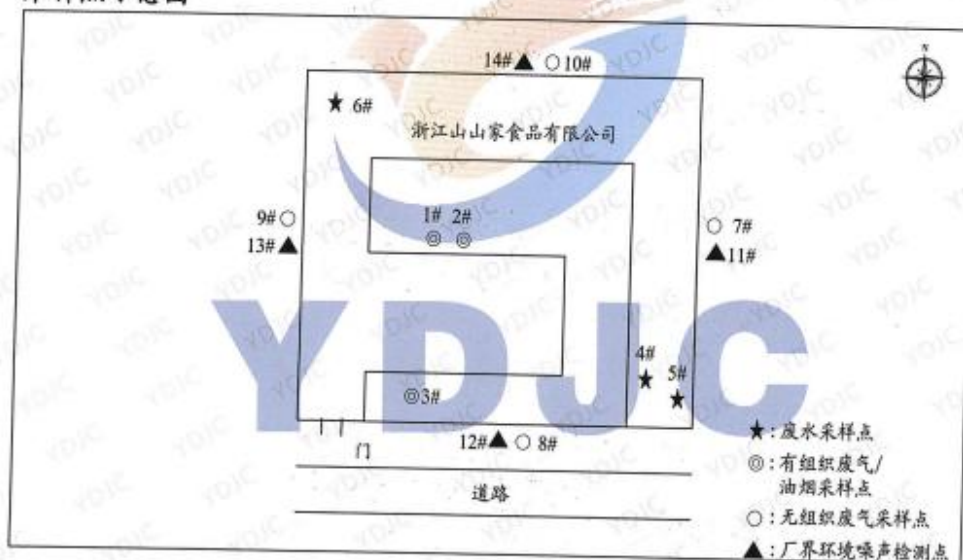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04-23	7#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33	14
		第二次	0.250	13
		第三次	0.233	13
	8#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50	13
		第二次	0.317	14
		第三次	0.300	11
	9#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83	14
		第二次	0.400	14
		第三次	0.250	16
	10#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83	12
		第二次	0.300	12
		第三次	0.317	12
2019-04-24	7#厂界东侧	第一次	0.350	13
		第二次	0.300	16
		第三次	0.317	14
	8#厂界南侧	第一次	0.300	14
		第二次	0.250	14
		第三次	0.383	13
	9#厂界西侧	第一次	0.300	14
		第二次	0.333	15
		第三次	0.350	12
	10#厂界北侧	第一次	0.400	15
		第二次	0.283	14
		第三次	0.317	12

注: 1.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气象参数见附表1。

表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11#	厂界东侧	2019-04-23	56.4
12#	厂界南侧		53.9
13#	厂界西侧		57.4
14#	厂界北侧		55.4
11#	厂界东侧	2019-04-24	56.3
12#	厂界南侧		54.2
13#	厂界西侧		57.3
14#	厂界北侧		55.1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郭晓娟

审核：

批准：质量负责人

日期：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4-23	第一次	西	2.3	23.7	101.1	晴
	第二次	西	1.9	28.2	101.0	晴
	第三次	西	2.1	28.8	101.0	晴
2019-04-24	第一次	南	2.3	22.4	101.2	多云
	第二次	南	2.1	27.9	101.1	多云
	第三次	南	2.3	28.3	101.1	多云



YDJC

